

# 加快城市更新 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

福建莆田市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主攻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今年以来策划棚户区改造项目77个,总投资300亿元

今年以来,福建省莆田市大力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以城市更新为发展新能级,全面开展城市更新征迁“双百”行动,即每个县区每年棚改征迁面积不少于200万平方米,主攻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今年以来,莆田市策划棚户区改造项目77个,计划棚改总面积923万平方米,总投资300亿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 创新安征迁模式

凝聚群众“共情—共建—共享”的内在向心力

在推进城市更新征迁“双百”行动中,莆田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做好群众安征迁工作,争取群众普遍认可、大力支持和踊跃参与,凝聚起群众参与、支持、推进征迁工作的内在向心力。

安置突出“以人为本”的莆田情怀。进一步细化完善中心城区房屋征迁补偿指导意见,健全“地段换差价、换面积”、货币化安置等激励措施,打通安置用房和存量商品房的转换通道,满足群众多样化的住房安置需求。以绶溪片区为例,一期地块涉及873户,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的民房,该片区通过“安置—安居—安业”的链式服务,仅用15日超序时超面积全面完成签约,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城市更新“莆田速度”,并有效实现零信访。具体而言,灵活安置,征迁群众可自主选择货币或实物2种安置模式;品位安居,将片区中最好地块作为安置地,安置房与商品房同规划、同标准、同配套、同品质、同服务,完善社区服务配套;贴心安业,突出“保就业”,此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为当地征迁群众提供3500个就业岗位,帮助实现家门就业。

征迁体现“阳光和谐”的莆田担当。例如,龙德井片区、沟头片区创新“12345”征迁工作法:紧盯“一个目标”,奋战一百天,再创新速度;抽调区、街道、居委会三级干部近百人,白天丈量核对,晚上签约确认,节假日不放假,全力攻坚推进。强化“双向推动”,实行“指挥部+临时党支部”,一线临时党支部在项目指挥部挂牌的第一时间同时成立,充分发挥项目临

时党支部和党员在征迁工作中的“红色引擎”作用。坚持“三个结合”,即与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相结合,统筹解决信访涉及征地、邻里纠纷等18件历史遗留问题;与帮扶弱势群体相结合,利用闲置的农贸市场建设公房,解决100多名老弱病残群体临时过渡问题;与消除安全隐患相结合,解决低洼地水隐患、消防火灾隐患、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等问题,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推行“四个同步”,即“边征迁、边交房、边拆房、边出让”,尽量缩短从拆迁到回迁的周期,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实现效益最大化。落实“五个一机制”和“五统一”,即每天一梳理、一汇报、一协调、一汇总、一排名,统一政策、统一口径、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做法,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合理合情。在全体干部连续奋战下,全面完成两个片区共3726户、112万平方米的征迁。

## 创新融资建设模式

激发项目“生根—开花—结果”的蓬勃生命力

莆田市探索“政府筹一点、上级要一点、银行贷一点、企业投一点”等多元化筹资模式,以融资推动建设、以建设反哺融资,实现良性循环,让项目既能“落地生根”,又能“开花结果”。

政府筹一点。莆田市各级财政倾斜支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新城区拓展,优先保障购买土地指标、公共基础设施、安置房建设、环卫、环保等方面资金。加强经营性土地出让的策划、实施和操盘,要求将50%以上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征迁安置及城建项目等支出,并列入绩效考评,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

上级要一点。抢抓棚改、土地储备专项债政策红利,对具备条件的项目积极纳入2021年棚改政策范围,争取棚改专项债券等融资支持;提前与国开行、农发行对接,破解棚改融资难瓶颈。今年上半年,莆田市棚改共争取中央专项资金9932万元、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配套补助6935万元,安排到位市级专项资金5000万元,申报2020年专项债计划37个项目共计120.38亿元。

银行贷一点。农行莆田分行创新实施“基础设施+综合收益”“安置房统购统还”“容缺评审”三种模式,为项目有效推进提供融资保障。

企业投一点。不断规范和推行地块出让回购安置房、PPP、EPC等模式在棚改建设中的运用,引进综合实力强、信誉好的房地产、建筑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将政府统购商品房价格、计划载入土地出让合同,待项目建成后由政府统一向开发单位回购房源作为片区安置房。2019年以来,仙游县龙号安置区、荔城区玉湖荔浦安置区、城厢区洋西地块A、涵江区霞江片区等项目,通过积极实施PPP、EPC及“货币化+地块出让回购”模式,新开工棚改项目9134套,占比全年任务数约60%,有效促进棚改工作提速增效。

## 创新可持续运营模式

形成城市“生态—文化—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莆田市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效益”和局部平衡与整体平衡、近期平衡与长远平衡、静态平衡与动态平衡“三个平衡”为引领,通过引进专业团队,前期注重项目规划设计,中期注重项目科学运作,后期注重项目包装推广,形成“滚雪球”效应,做大做强做优业态,打造可持续运营的“莆田样本”。

例如,在绶溪片区,莆田市前期引进深圳规划院总体设计,采用“公园城市”理念明确定位,将其打造成为“城市休闲公园、城市人文客厅、特色民居和古村落保护地、展示地以及乡村振兴示范点”,将建成全省最大的中心城区休闲公园。

在明确定位基础上,莆田市计划引进专业运营团队,积极培育大师工作室、高端民宿、共享农业等新业态,按照“公园+研学、公园+民俗(非遗)、公园+度假、公园+商业、公园+农业”的“1+4+5”模式,形成“生态公园+特色三古民居展示+乡村振兴”等复合型城市公园,打造“资产做大、实力做强、现金流做优”的可持续发展综合模式。

(莆田市委改革办供稿)



福州印象

秋日时节,福建省福州市各大公园、古街和历史风貌区在明媚阳光下让人流连忘返。图为位于福州烟台山历史风貌区的爱国路2号。新华社记者 魏培全 摄

# 深入推进价格争议多元化解

福建促进价格争议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形式多样、层次分明的调解网络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从健全工作格局、完善平台建设、加强组织等方面促进价格争议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

《意见》明确,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适用范围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

《意见》指出,要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价格争议纠纷,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提供价格争议化解公共平台,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体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意见》要求,深入开展价格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应当畅通调解渠道,建立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形式多样、层次分明的调解网络。对于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价格争议民事纠纷,行政

机关应当依职权主动进行调解;人民调解组织可以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事纠纷;对于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中涉及价格争议的,当事人有权请求调解,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或开展委派、委托调解。

《意见》强调,完善价格争议纠纷平台对接制度,各部门要加强与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的沟通对接,开展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移交调解,建立重大疑难事项专家会商制度,建立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共同化解价格争议纠纷。完善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制度,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与价格争议预防化解深度融合,提升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诉调对接制度,建立健全纠纷解决告知程序,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价格争议纠纷。强化价格争议纠纷化解司法保障作用,价格认定机构或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丁南 武艳杰)

# 创新“三个一”考评体系 提升警务工作效能

福建福鼎市公安局将考评结果与考评基金、评先评优、晋职晋级、选人用人相挂钩,最大限度优化队伍结构

近年来,福建省福鼎市公安局通过创新“三个一”考评体系,实现单位和个人日常工作“全流程网上考评、全透明公开考评、全警种竞争考评”,并以此导向评先评优、职级晋升、选拔任用以及警力优化配置等工作,全面提升警务工作效能和队伍管理水平。

今年以来,福鼎市公安局根据工作绩效先后提拔调整副科级以上干部18人,股级干部84人,职级晋升50人,评选出公安首届“青年警星”15人,充分激发全体公安干警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热情。9月8日,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福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党支部被授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制定一个标准,实现考核统一化。公安机关警种多业务杂,为直观呈现全局500余名民警(文职)的工作量,福鼎市公安局通过对前3年全局执法办案数据统计分析,以每月人均工作量10分(完成2起行政案件或1起刑事案件)为月标准基础分,并以此作为等价转换值,将执法办案外的各种业务差异化工作进行逐条量化比对应算,形成《公共指标》《业务指标》两项考核指标内容。此举改变了以往工作分类考核、标准不一的局面,实现全局民警(文职)同向竞争。

应用一种系统,实现考核客观化。转变以往主观印象型评价模式,研发“福鼎市公安局绩效考核系统”,建立日常工作客观评价体系,直观展现绩效考评过程和结果,让考评结果看得见、摸得着、有说服力。全体民警(文职)对应考评指标对个人月工作量进行网上自评,绩效考评对每个人提交的得分情况开展归口统计,并且每月抽调3名兼职考评员(所长或教导员),轮值参加月考评审查复核,确保评价过程的严谨规范、公平公正。经评审复核,全局民警(文职)个人当月积分排名情况在网上公布,谁干得好或是干得差、干

得多或是干得少一目了然,作为日后干部评价、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同时,将个人绩效与所在单位绩效相结合,每月取单位成员绩效总分的平均值,作为单位和所队长绩效考评结果,并在系统展现全局43个单位的当月积分排名与年度积分排名,形成单位之间的横向评比,促使各单位及时查漏补缺、调整工作重点,确保全警工作始终围绕正确靶向、比学赶超。

建立一套机制,实现考核刚性化。福鼎市公安局在考评结果应用上严格落实“四个挂钩”,一是考评结果与考评基金相挂钩,抽取当年度市政府下达的绩效奖金总额的20%作为年度绩效考评奖励金,其中10%绩效奖金平均分配个人绩效考评总分在前100名的民警,剩余的10%作为全局参评人员的绩效奖金,按个人年度二级绩效考评分值进行二次分配。二是考评结果与评先评优相挂钩,根据年度总评成绩,将单位确定为“优胜”“良好”“合格”三个等级;根据个人年度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将个人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四个等级。三是考评结果与晋职晋级相挂钩,对绩效考评连续两年获得“优秀”和连续三年获得“良好”的民警的警衔职级按予以晋升,有效破解“到点”晋升、“平均主义”等问题。四是考评结果与选人用人相挂钩,在干部提拔、调整上,优先考虑排名靠前单位主官和前100名“优秀”等次民警。在此基础上,推行领导干部与民警双向选择机制,单位领导干部凭借个人能力吸引民警,民警也可根据意愿特长选择其他单位的岗位,最大限度优化队伍结构,实现人尽其才、全警一盘棋调动使用。

实施考核以来,福鼎市公安局一批退居二线或所处单位业务量少的民警纷纷主动要求到一线岗位工作,到急、难、险、重岗位锻炼,既调动了全警工作的积极性,又促进了全局工作的提质增效。

(福鼎市委改革办供稿)

# “最多投一次”提升群众满意度

——福建霞浦县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创新纪实

□ 本报记者 丁南

福建省霞浦县是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期间倡导“四下基层”工作制度的发源地、实践地。今年以来,霞浦县创新推行“最好不信访、最多投一次”信访工作机制,聚焦“来信来访”“问题化解”和“信访监督”,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最好不信访、最多投一次”是今年霞浦县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创新的一项重要举措。霞浦县委改革办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全面推行“四门四访”化解难题、“三见面四告知”初信初访、“访调对接”信访评理、“五个一”包案化解、“一季一考评”绩效管理、“奖惩分明”工作激励等为主要内容的信访工作六项机制,霞浦县努力把信访机制优势转换为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突出矛盾的社会治理效能,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最大限度地把问题矛盾解决在第一条、最前沿。

## 聚焦“来信来访”

从被动接访向主动走访转变

对于初信初访事项,霞浦县全面缩短“信访路线图”规定时限,对纳入“最多投一次”的一般信访事项,实行“日接收、五日落地、十五日办结”。目前,全县一般信访事项办理时限流程由《信访条例》规定的60日内办结,提速至平均16.8日。

为提升信访服务能力,霞浦县全面落实初信初访事项办理“三见面四告知”模式。第一次见面告知相关信访政策和办理流程,当场开具是否受理告知单,受理过程中每10天告知事项进展情况;第二次见面精准告知初步答复意见,促进理解沟通;第三次见面当面送达答复意见书,对无法解决的信访事项,做好解释疏导并精准告知适宜解决的路径。截至目前,信访工作机构及时受理率、办结率均达100%。

在每月定期接访的基础上,霞浦县还探索开展“四门四访”。每月15日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轮流开门接访;每月20日县处级领导到挂钩乡镇(街道)开展进门约访;每年12月20日组织千名干部进村入户开展一次“清仓见底”式登门走访;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主要领导每月安排一次信访突出问题上门回访。“最好不信访、最多投一次”机制实施以来,霞浦县处级领导开门接访111批220人次、进门约访34批73人次、登门走访38批81人次、上门回访41批52人次,化解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52件。

霞浦县还全面整合来访、来信、来邮、来电,优化热线电话、县长信箱、信访代理等传统信访渠道,创新搭建“信、访、网、电”多元化、立体式“网上信访”渠道,实现信访群众网上直接提交信访事项、查询办理进度和满意度评价。目前全县网上信访占比达83.9%,位居全市第一、全省第三。

## 聚焦“问题化解”

从程序终结向群众满意转变

今年以来,霞浦县共化解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52件。据了解,这得益于霞浦县实行的“五个一”包案化解制度,即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套化解方案、一套资料台账、一套稳控措施,开展“信访+包案”积案化解专项行动,一包到底,直到积案化解办结。

“信访+调解”“信访+评理”是化解问题的又一举措。霞浦县创建“访调对接工作室”,2名司法局工作人员入驻信访局接待大厅,全面对接信访事项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等途径相衔接问题,推动信访事项在调解渠道内派件、办理和反馈。对依法按政策常规治理解决不了的疑难复杂信访事项,霞浦县探索建立了覆盖县乡村三级的“信访评理室”,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律师、教师、公证人员、老干部、企业家

等社会力量作为信访志愿者和信访评理员,开展信访公开评理,释明法理、事理和情理。今年以来,全县共开展信访评理67件,已化解62件。

对依法按政策无法解决的重信重访事项,霞浦县创新“信访+帮扶”“信访+保险”模式,推动问题化解。全面开展以“牵手交心交友、牵手疏导引导、牵手调解化解、牵手信访代理、牵手帮扶救助”为主要内容的信访志愿者活动,目前已化解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14件。霞浦县充分运用省市县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通过保险经济杠杆打通信访救助的“最后一公里”,使信访难题真正“案结事了”。今年以来,全县共发放信访保险保费17万元,成功化解信访积案6件。

## 聚焦“信访监督”

从事后追责向事中督查转变

在推行“最好不信访、最多投一次”信访工作机制中,霞浦县还聚焦“信访监督”,推动信访工作从事后追责向事中督查转变。

其中,业务工作每日督,建立信访事项办理督查专员制度,对责任单位是否及时受理、是否正在化解、是否按时办结、信访人是否满意等情况进行每日“盘点”;重点领域专题督,对房地产开发、涉众型金融等重点领域的突出信访问题进行专门督查,逐件逐案督办,推动信访事项办结化解;绩效管理综合督,对信访事项化解和稳控工作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考评”,将考评结果与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年度绩效挂钩。

同时,霞浦县实行“奖惩分明”的激励措施,对信访工作责任不落实、接访办信慢作为不作为、群众问题处置不力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照有关规定移送问责;对信访工作优秀个人,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激情。